

上海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上理工继教〔2024〕11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毕业论文（设计）检查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校外教学点：

经继续教育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检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4年10月12日

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 (设计) 检查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根据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特制定《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检查办法》。

第二条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毕业论文（设计）检查的统筹组织和监督，各校外教学点负责本教学点毕业论文（设计）检查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三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检查工作应遵循严肃、客观、科学、认真原则，任何教学点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检查工作的正常进行，检查工作和检查结果直接纳入当年度校外教学点考评指标。

第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检查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分别为：毕业论文全过程管理检查、毕业论文“双盲评审”、学位论文全过程检查。

第二章 毕业论文全过程管理检查

第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对学生的知识结构及能力进

行的一次全面考核，是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学生进行科学研究基本功的训练，对学生综合性实践能力和专业素质进行全面考核的一个必要环节。

第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安排在培养计划的最后一个学年，前一学期进行任务布置、确定导师、选择题目等前期准备，后一学期进行课题设计、论文撰写、答辩与成绩评定。毕业论文（设计）一般为 12 周。

第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撰写基本要求、论文工作进展、毕业论文（设计）的审阅、评阅和答辩等环节均应按照《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不得弄虚作假，一经查实按照《上海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上海理工大学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和科研失信行为办法》、《上海理工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章 毕业论文（设计）“双盲评审”

第九条 继续教育学院在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前，按随机原则，抽取部分学生的毕业论文进行“双盲”评审，“双盲”评审专家由督导组专家组成。

第十条 专家组重点对论文选题意义、论文联系实际工作、学术规范、格式规范等进行检查。

第十一条 专家评审意见分为“同意答辩”、“修改后答辩”和“延期答辩”。对专家意见为“延期答辩”的毕业论文，学院组织不少于三位专家进行复审，并给出最终评审意见。

第十二条 “双盲”评审专家费用由各教学点根据本教学点实际抽检人数支付。

第四章 学位论文全过程检查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对学生所学专业知识掌握程度及应用能力进行考查。学院成立学位论文专家组，负责学位论文全过程检查相关工作。专家组由督导、各专业相关老师组成，各专业分设组长一名，专家组由继续教育学院统一管理。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全过程检查包含选题审查、开题检查、中期检查、终稿评审、答辩检查等。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选题审查工作由各专业专家组组长负责，从专业角度对选题的范围、可行性、意义等展开审查。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开题检查工作由督导组负责，主要对开题报告、任务书展开详细检查。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主要通过“双盲”评审进行，由督导组通过对论文选题意义、论文联系实际工作、学术规范、格式规范等进行检查。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全部进行终稿评审，评审专家由学位论文专家组专家担任。专家从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

构建、专业能力、学术规范等“五要素”13个观察点对学位论文展开评审。

第二十条 专家评审意见分为“通过”和“不通过”。评审结果为“不通过”的论文，给予一次修改机会，修改后再次评审结果仍为“不通过”的，则学位论文评定为“不通过”。评定结果为“不通过”的学位论文，学生可自行决定是否进入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环节。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由教学点统一组织，学院选派专家前往答辩现场聆听指导。答辩小组由三名相关专业老师组成，设答辩组长一名。教学点在答辩前需将答辩组相关信息提交学院。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复查专家费用由学校与各校外教学点根据实际复查学生数支付。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上海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4年10月12日